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承包人：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承包人（全称）：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市榆阳区医保经
办大厅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医保经办大厅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成交项目。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施工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1999762.32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应在当月合格工程量完成的下一月的 5 日前支付；

（3）工程完工验收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五、项目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建造师：张家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合同主要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MD296647413

地址：区政府407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赵永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8960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号：10288056066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24727341367U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赵永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896050

传真：/

电子信箱：41578492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号：2610090709200022212